

排除？還是放棄？ 平埔族與山胞身分認定*

葉高華**

摘要

對於大多數平埔族人不具法定原住民身分的原因，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論述。排除論認為大多數平埔族人在 1950 年代的山胞身分認定中遭到排除；放棄論則認為大多數平埔族人在山胞身分認定中放棄登記。由於當代原住民身分完全採認 1950 年代山胞身分認定的結果，本文試圖釐清山胞身分認定的脈絡與過程。史料顯示「山地同胞」是高砂族的延續，原本就不包含平埔族群。反倒是，政府曾經開了一扇門，讓平埔族人獲得加入平地山胞的機會。然而，1956 年 9 月時，還有兩萬多人在戶口普查中回答自己是平埔族，但卻在隨後展開的平地山胞登記中缺席了。可能原因是他們未獲得告知，或者不認為自己是高砂族。無論如何，平埔族人未登記為平地山胞，不表示他們失去原住民認同；欲解決平埔族群身分認定的爭議，有必要跳脫山胞身分認定的框架。

關鍵詞：高砂族、山地同胞、平地山胞、身分認定、戶口普查

* 由衷感謝陳俊安與筆者的討論，開啟筆者撰寫本文的動機；詹素娟對於「族系未詳」的重視，鼓舞筆者進一步釐清這個訊息的意義；陳怡宏幫助筆者解讀部分日文史料；匿名審查人盡責地把關，促使筆者更加深思熟慮。唯本文未竟之處，皆由筆者自負。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2 年 6 月 4 日；通過刊登：2013 年 6 月 10 日。

- 一、排除論與放棄論
 - 二、從高砂族到山地同胞
 - 三、山胞身分認定
 - 四、族系未詳之謎
 - 五、平地山胞人口比對
 - 六、結論
-

一、排除論與放棄論

2009年5月2日，三千多位平埔族人走上凱達格蘭大道，要求政府還給平埔族原住民身分。臺南縣平埔族西拉雅文化協會理事長萬淑娟表示：「民國46年〔按：1957〕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曾頒訂『平地山胞認定標準』，指出日治時期種族為『熟』者，可以登記為平地原住民。但由於政府行政疏失，僅發函給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與花蓮縣政府，多數平埔族人根本無法得知可以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¹隔年，她以相同理由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提起行政訴訟。²

這套論述主張大多數平埔族人在1950年代的「平地山胞身分認定」中被有意或無意地排除，導致他們失去法定原住民身分。本文簡稱這套論述為「排除論」。陳俊安與筆者在2009年1月6日的報紙投書中為排除論提供重要的證據：

以臺南縣而言，自始即未收到省政府的「平地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函令，而後歷次補登記亦未得知具有「熟」身分者應予以登記為平地山胞。當年

¹ 林嘉琪、謝文華報導，〈3000平埔族人 要馬兌現正名支票〉（2009年5月3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12年5月21日，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may/3/today-life2.htm>。

² 黃博郎報導，〈西拉雅正名再開庭 縣府力爭〉（2010年5月29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12年5月21日，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may/29/today-south12.htm>。

的行政作業顯有疏失，致使眾多仍具有身分認同的平埔族群，被國家行政制度排除在外，並非自願喪失其身分。³

與此相反，另一套論述主張大多數平埔族人在 1950 年代的「平地山胞身分認定」中自行放棄登記，因而原住民身分。本文簡稱這套論述為「放棄論」。原民會是放棄論的主要擁護者，屢屢利用這套論述拒絕平埔族人取得法定原住民身分：

平地原住民係指在民國四十五年〔按：1956〕、四十六年及四十八年〔按：1959〕上開登記期間，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有案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者。平埔族族群於日治時期之戶口調查簿種族欄雖註記為「熟」，因大部分平埔族族群並未辦理登記，是以，並未取得原住民身分。⁴

今原民會主任委員林江義雖然對於平埔族群的處境表示同情，但仍堅持放棄論的立場：

平埔族群為臺灣山胞（原住民）的事實不論在文化上、歷史上無庸置疑，甚至行政上也是不爭的事實。然而現實上絕大部分的平埔族人並未具有行政上官方認定的原住民身分。究竟要如何合理解釋此一現象？根據文獻的記載再進一步分析，大部份的證據指向臺灣省政府於民國四十五年十月頒訂「臺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時，平埔族人基於外在因素，抑或主觀的意願，委屈隱藏了自己的身分在漢人社會中，未在法定公告登記期間即四十五年十月六日至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登記。同時在以後臺灣省政府令二次展期得以補登記時——四十六年五月十日至七月十日止與四十八年五月一日起至四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亦均未向當地鄉鎮

³ 陳俊安、葉高華，〈把原住民身分權還給熟男熟女〉（2009年1月6日），《蘋果日報》，下載日期：2012年12月9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property/20090106/31293378/>。

〔按：事實上，在這篇文章發表前，作者之一的陳俊安已於2008年12月14日，在「西拉雅平埔熟番原住民正名座談會」提出主要的論點。〕

⁴ 〈相關函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原民企字第0920018134號函〉，收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原住民身分法解釋彙編》（臺北：該委員會，2003），頁1-4~1-5。

市區公所辦理「平地山胞」身分登記，應該是更直接的原因。換言之，這項法令措施的頒訂以及平埔族在當時臺灣主流社會充滿階級歧視，長期忍受欺壓無奈地躲在漢人背後，隱藏不為登記，應該才是其原住民身分喪失之「元兇」。⁵

無論是排除論還是放棄論，都將大多數平埔族人不具法定原住民身分的根源指向 1950 年代的山胞身分認定，但卻做出截然不同的解讀，顯示山胞身分認定的脈絡與部分環節仍籠罩於歷史的迷霧中。本文試圖釐清 1950 年代山胞身分認定的來龍去脈，包括：

- (一)「山胞」指的是誰？
- (二)為什麼會有山胞身分認定？
- (三)山胞身分認定如何處理平埔族群？
- (四)究竟有多少平埔族人經由山胞身分認定取得山胞身分？

釐清這些問題，對於解決當代平埔族群認定的爭議將有實質幫助。⁶ 首先，我們需要撥開的第一層迷霧，是釐清「山地同胞」這個人群類屬的由來與原始意涵。

二、從高砂族到山地同胞

(一) 山地同胞的由來

在日本統治後期的官方統計中，「本島人」下分「福建」、「廣東」、「其ノ他ノ漢人」、「平埔族」、「高砂族」。⁷ 這個分類架構在 1946 年出版的《臺灣省五十

⁵ 林江義，〈臺灣原住民族官方認定的回顧與展望〉，收於潘朝成、劉益昌、施正鋒合編，《臺灣平埔族》（臺北：前衛出版社，2003），頁 184。

⁶ 關於當代平埔族群認定的爭議，參見謝若蘭，〈平埔族群正名運動與官方認定之挑戰〉，《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4:2（2011 年 6 月），頁 121-142；段洪坤、陳叔倬，〈平埔原住民族血源認定與文化認定的發展評析〉，《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1:1（2008 年 3 月），頁 169-188；施正鋒，〈西拉雅族的身分與政府的承認政策〉，《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3:1（2010 年 3 月），頁 1-28。

⁷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戶口統計》（臺北：該府，1944），頁 40。

一年來統計提要》中被轉譯為：「本省人」下分「來自福建」、「來自廣東」、「來自他省」、「平埔族」、「高山族」。⁸ 此外，歷年度《臺灣總督府統計書》中的〈高砂族ノ戶口〉也被《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統整為〈歷年高山族戶口〉。⁹ 顯而易見，「高山族」是「高砂族」的延續與轉譯，不包含平埔族群在內。

高山族作為高砂族的替代詞，也被廣泛使用於戰後初期的法令當中。例如，1946年8月8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通令各縣市政府「高山族同胞減免稅捐標準」：

查本省高山同胞，過去居住山地（行政區域外）者不課賦稅，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者，照課賦稅，現蕃地雖編組為山地鄉村，但為扶植經濟能力，仍應暫准豁免，以示體恤，至居住山地鄉村外之高山同胞，可由各該縣市政府審察其納稅能力與實際情形，酌予征收或減免。惟平地人民，原有納稅能力者，自不能因居住山地而免其稅捐，以防取巧規避。¹⁰

這個政策顯然延續了日本時代的高砂族租稅政策。1945年，臺灣總督府總結其最後幾年的業務，編成《臺灣統治概要》。其中，〈高砂族ノ租稅及公課〉一節指出，除了居住於平地的部分高砂族人負擔與一般島民相同的租稅，大部分高砂族人因經濟力貧弱，仍處於不可能課稅的狀態。¹¹ 由此可見，「高山族同胞減免稅捐標準」中所指的高山族，就是原先的高砂族，不包含平埔族群在內。

1947年6月28日，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民政廳通報將「高山族」改稱「山地同胞」：

「本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後談話，有通令『高山族』嗣後應改稱為『山地同胞』。又南委員聲請轉呈中央，對於本省由山地選出之國大代表，勿再

⁸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該室，1946），頁92-93。

⁹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第四十六統計書（昭和十七年）》（臺北：該府，1944），頁34-35；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94-95。〔按：〈高砂族ノ戶口〉這個表格在1935年度之前的《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稱為〈蕃社戶口〉或〈蕃社現住ノ戶口〉，其內容亦不包含熟蕃（平埔族）。〕

¹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事由：電知高山族同胞減免稅捐標準希遵辦具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秋：37（1946年8月12日），頁585。

¹¹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該府，1945），頁107-108。

用高山族代表之稱謂·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查本省山地同胞，在日治時代，備受歧視壓迫，並使集居高山，視同化外，寢成「高山族」之名稱。光復之後，對山地同胞，一視同仁。「高山族」名稱，應即禁止使用。以示平等之至意。除分呈行政院通令糾正外，相應通報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¹²

1948年5月19日，省政府民政廳重申「高山族」應改稱為「山地同胞」，並解釋山地同胞指的就是日本時代的高砂族：

查過去日治時代稱呼山地同胞為「高山族」「高砂族」或「蕃族」，含有歧視觀念，前經省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禁止使用是項名稱，並規定嗣後應悉稱為「山地同胞」，案經省府電報行政院核備，經准內政部三十六年〔按：1947〕七月二十四日……轉奉行政院准予分行有關機關，並經本廳……通報查照各在案。惟查邇來各地民間仍多以「高山族」「高砂族」「蕃族」等稱呼山地同胞，殊有未合，為尊重山地同胞地位，並融洽感情起見，對於此類名稱亟應禁絕使亟〔按：原文如此，「亟」字應為衍字。〕用，合行電希注意糾正為要。¹³

爾後，省政府又分別於1949年8月13日、1958年3月25日、1958年9月26日、1963年4月27日四度重申不得稱呼山地同胞為「高山族」、「高砂族」或「蕃族」。¹⁴ 透過這些反覆的宣示，當可確認高砂族於戰後初期被稱為高山族，隨即再改稱山地同胞。因此，山地同胞的原始意涵不包含平埔族群，殊無疑義。

¹²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通報／事由：高山族應改稱山地同胞及國大代表勿稱高山族代表請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6夏：78（1947年6月29日），頁548。

¹³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事由：為邇來各地民間仍多以「高山族」「高砂族」或「蕃族」稱呼山地同胞電希飭屬切實禁絕使用〉，《臺灣省政府公報》37夏：45（1948年5月24日），頁665。

¹⁴ 〈臺灣省政府代電／事由：電為對山地同胞不得以「高山族」「蕃族」等稱呼希切實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8秋：41（1949年8月17日），頁608；〈臺灣省政府令／事由：南投縣仁愛鄉鄉民代表會建議重新令知全省人民劃一對山地同胞稱呼一案，希知照轉知〉，《臺灣省政府公報》47春：69（1958年3月28日），頁1020；〈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事由：為對本省山地同胞稱呼一案，電希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7冬：1（1958年10月1日），頁2；〈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事由：為對本省山地人應稱為「山地同胞」，如仍有歧視稱呼應予糾正〉，《臺灣省政府公報》52夏：27（1963年5月1日），頁3。

（二）山地同胞的特殊權益

前面提過，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曾通令高山族居住於山地鄉者免稅，但平地人居住於山地鄉者照課賦稅。這項原則在省政府成立之後獲得重申。¹⁵ 1953年3月9日，省政府頒訂更周延的「山地籍同胞征免租稅原則」，規定：「二 山地籍同胞住居在山地行政區域以內者，除印花稅外，各項稅捐均暫准免徵」、「四 遷居山地行政區域之平地同胞及在地之法人，均應依法報納各項稅捐。」¹⁶ 至於移居平地之山胞，僅限耕種「經核准為山胞耕用之保留地」者豁免田賦與地租，待保留地完成水利建設而予以放領之後，就得開始繳納。¹⁷

這項措施原意為扶植山地同胞的經濟能力，但在欠缺法令規範山胞身分的當時，反而給予漢人逃漏稅的空間。例如，1953年3月24日省政府答覆臺東縣政府：「關於該縣山地鄉常有商人假借山胞名義免稅屠宰牲畜銷售圖利一節，……，由該管鄉（鎮）公所負責嚴密查緝稽征，以防逃漏。」¹⁸ 當時山胞身分認定不夠明確而造成逃漏稅的情節，由此可見一斑。

政府給予山地同胞的特殊權益除了租稅減免外，還包括升學優惠。1951年6月14日，省政府教育廳通令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各縣市（局）政府，並抄副本送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山胞學生可酌予從寬錄取。」¹⁹ 然而，在欠缺法令規範山胞身分的當時，誰可以從寬錄取？誰不可以從寬錄取？這顯然容易滋生糾紛。

攸關山胞身分的另一項特殊權益是選舉保障。按1950年4月14日頒訂之「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縣市議員名額為：「山地鄉每鄉選出議員一名。」²⁰ 該法令並未規定居住於山地鄉的漢人是否可投山地鄉議員選票？還是只能投一

¹⁵ 〈臺灣省政府代電／事由：重申山地鄉村高山族同胞豁免賦稅辦法案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6夏：61（1947年6月10日），頁218。

¹⁶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令頒本省山地籍同胞征免租稅原則，仰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2春：57（1953年3月11日），頁664。

¹⁷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令頒本省山地籍同胞征免租稅原則，仰遵照〉，頁664。

¹⁸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為據呈該縣（臺東）山地鄉常有商人假借山胞名義免稅屠宰牲畜應如何處理一案，核復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2春：73（1953年3月30日），頁896。

¹⁹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事由：奉教育部核示本省山地同胞升學專科以上學校者可酌予從寬錄取名電希知（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0夏：68（1951年6月18日），頁924。

²⁰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臺灣省政府公報》39夏：20（1950年4月24日），頁307。

般議員選票？這在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易生困擾。因此，「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於第二屆縣市議員選舉開辦前的1952年11月4日，修訂為：「山地鄉每鄉選出議員一名；但以山地同胞為限。」²¹ 然而，山地同胞應如何認定，仍然沒有法令明文規定。再者，「居住平地之山地同胞在五百人以上不滿五千人者，選出議員一名，滿五千人者，每加五千人增選一名。」²² 但居住於平地之山地同胞應如何與漢人區別呢？同樣沒有法令明文規定。

在省議員方面，按1951年8月29日頒訂之「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一般議員採直接選舉，山胞議員採間接選舉：「居住平地之山地同胞選出之縣市議員，聯合選出臨時省議會議員一名，另由山地鄉選出之縣議員聯合選出臨時省議會議員二名。」²³ 按照這個法令的精神，山地同胞不能投票。但在欠缺法令規範山胞身分的當時，也許某些在縣市議員選舉中投過山胞議員的人，在臨時省議會選舉中又投給一般議員，使其意志在選出省議員的過程中表達了2次（先間接、後直接）。

1953年8月22日，省政府修訂「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將第二屆臨時省議會之山胞議員改為直接選舉：「各縣市居住平地之山地同胞聯合選出臨時省議會議員一名，各縣市居住山地鄉之山地同胞聯合選出臨時省議會議員二名，當選人及候補人均以山地同胞為限。」²⁴ 然而，如同縣市議員選舉的問題，山胞身分如何認定，易困擾選舉人名冊的編造。

1954年，臺中縣選舉事務所編造第二屆臨時省議會議員的選舉人名冊時便遭遇山胞身分認定的疑義，於是請示省政府：「居住平地之平埔族應視為平地人抑或山地同胞？」省政府於4月9日答覆：「居住平地之平埔族應視為平地人，列入平地選民名冊。」²⁵ 有論者以為這個解釋令使平埔族群喪失山胞身分。²⁶ 但山地同胞是高砂族的延續，原本就不包含平埔族群，故不存在將平埔族群排除的問

²¹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臺灣省政府公報》41冬：29（1952年11月5日），頁299。

²²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臺灣省政府公報》41年冬：29，頁299。

²³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40秋：77（1951年9月29日），頁898。

²⁴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42秋：48（1953年8月25日），頁609。

²⁵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據請示居住平地之平埔族應視為平地人抑或山地同胞一案，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3夏：9（1954年4月10日），頁109。

²⁶ 施正鋒，〈西拉雅族的身分與政府的承認政策〉，頁12。

題。事實上，這個解釋令顯示臺灣省政府對於山地同胞即為原高砂族的看法，前後一致。

附帶一提，山地鄉長依照慣例亦由山地山胞擔任。但直到 1959 年 10 月 2 日頒訂之「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始明文規定：「山地鄉鄉長候選人以山地山胞為限」，²⁷ 當時山地山胞的身分認定業已完成。

由於戰後山地同胞享有延續自日本時代的租稅減免，再加上升學優惠、選舉保障等特殊權益，在行政上遂有認定其身分之需求。²⁸ 同樣的道理，省籍身分在 1992 年以前攸關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高普考錄取名額等權益，因此「戶籍法」明文規定省籍身分的認定方式。²⁹ 反觀平埔族群與本島漢人自日本時代後期即被一視同仁。³⁰ 由於在行政上毫無差別，戰後政府不曾認定平埔族群的身分，就如同不曾認定福佬人、客家人的身分一樣。總而言之，山地同胞的特殊權益是促使政府制訂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的主要原因。

三、山胞身分認定

(一) 山地山胞認定標準

第二屆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定於 1954 年 4 月 18 日及 5 月 2 日分兩次投票。³¹ 這次選舉，首次由山地同胞直接選出山胞議員。為了避免選舉人名冊的編造出現疑義，山胞身分需要更明確的規範。因此，省政府於 2 月 9 日正式訂定法令上所謂「山地同胞」的範圍：

²⁷ 〈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48 冬：7（1959 年 10 月 8 日），頁 84。

²⁸ 山地山胞於身分認定完成後獲得更多特殊權益。例如，1966 年修正之「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將其保障之「山地人民」限定為山地山胞。參見〈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55 春：6（1966 年 1 月 10 日），頁 2。

²⁹ 王甫昌，〈由「中國省籍」到「臺灣族群」：戶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臺灣社會學》9（2005 年 6 月），頁 59-117。

³⁰ 詹素娟，〈從差異到混同：日治初期「帝國臣民」架構下的熟番社會〉，收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71-104。

³¹ 〈臺灣省政府公告／事由：為公告第二屆省議員選舉日期與議員名額及候選人申請登記起訖日期暨選務所成立日期〉，《臺灣省政府公報》43 春：61（1954 年 3 月 17 日），頁 832。

- 一 查現住山地行政區域內十二萬餘人口中有三萬三千餘之平地人，此項平地人中尚有部份與山地同胞有血親姻親收養認領準正等關係，判別為山胞抑為平地人，時生困難，易起糾紛。
- 二 茲特規定法令上所謂「山地同胞」之範圍如次：「凡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而其本人或父系直系尊親屬（父為入贅之平地人者從其母）在光復前日據時代戶籍簿種族欄登載為高山族（或各族名稱）者，稱為山地同胞」。³²

這個認定標準同時採計血緣主義和屬地主義。設籍於山地行政區域但無高山族（高砂族）血緣者，固然不屬於山地同胞；原籍位於平地行政區域的大多數阿美族和卑南族，是否也被排除於「山地同胞」的範圍之外呢？³³

從前後脈絡來看，這個法令應只適用於山地行政區域內。首先，這個法令的宗旨提到要解決的是山地行政區域內的問題。第二，按 1953 年修訂之「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規定：「各縣市居住平地之山地同胞聯合選出臨時省議會議員一名。」³⁴ 若將大多數居住於平地的山地同胞除名，這一席議員要如何選出呢？第三，省政府於 1955 年 2 月 10 日發布「臺灣省政府輔導平地山胞生活計劃」，其實施地區為：「花蓮縣計光復、瑞穗、豐濱、吉安、壽豐、富里、鳳林、新城、花蓮、玉里等十鄉鎮市；臺東縣計卑南、東河、長濱、太麻里、池上、鹿野、大武、成功、關山、臺東等十鄉鎮；苗栗縣計南庄鄉一鄉。」³⁵ 由此可見，這些平地行政區域內的山胞並未被 1954 年的認定標準剝奪山胞身分。

無論如何，1954 年的認定標準只解決山地行政區域內的山胞身分認定問題。至於平地行政區域內的山胞身分認定，要到 2 年之後才展開。

³²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為訂定法令上所謂「山地同胞」之範圍，令仰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3 春：30（1954 年 2 月 9 日），頁 402。

³³ 林江義與謝若蘭據此認為阿美族、卑南族在戰後初期不具原住民身分。參見林江義，〈臺灣原住民族官方認定的回顧與展望〉，頁 180；謝若蘭，〈平埔族群正名運動與官方認定之挑戰〉，頁 121-142。

³⁴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42 秋：48，頁 609。

³⁵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為檢發本府輔導平地山胞生活計劃一種，令仰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4 春：32（1955 年 2 月 14 日），頁 358。

（二）平地山胞認定標準

1956年10月3日，省政府通令臺北、桃園、新竹、苗栗、南投、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縣政府：

一 茲訂定臺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如後：

- 1 凡日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其原戶口調查簿記載為「高山族」者，為平地山胞。
- 2 確係平地山胞，而原戶口調查簿漏失，無可考查者，得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及平地山胞二人之保證書，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山胞。
- 3 平地山胞之身分，不因與山地山胞或平地人結婚（包括入贅）而變更。
- 4 平地山胞與山地山胞或平地人結婚所生子女之身分，從父系，其係入贅所生子女身分，則從母系。……
- 5 凡符合於第一點規定條件之平地山胞，應於命令到達公告後，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為平地山胞之登記，……前項登記期間，自公告日起，至四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止。³⁶

這個認定標準並未包含平埔族群，也未通令西拉雅族的大本營：臺南縣政府，顯示省政府認為山地同胞即為原高砂族的看法相當一致。12月27日，省政府民政廳以解釋令再次確認：「本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第一項第一款所指『高山族』，係包括『高砂族』及『阿眉族』而言」。³⁷

相較於山地山胞直接獲得官方認定，平地山胞則需經由「申請登記」的手續才完成認定。省政府反覆重申：「其本人如不願申請登記為平地山胞者，自無予以登記為『平地山胞』之必要」、³⁸ 「查當事人如不願登記為平地山胞者，自無強予登記之必要」、³⁹ 「原為平地山胞如不願申請登記為平地山胞者，得以平地

³⁶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茲訂定本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一種，令仰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5冬：6（1956年10月6日），頁67。

³⁷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事由：為關於辦理平地山胞認定登記疑義請釋示一案，電復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6春：2（1957年1月5日），頁15。

³⁸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事由：為關於辦理平地山胞認定登記疑義請釋示一案，電復查照〉，頁15。

³⁹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事由：平地山胞登記疑義，電復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6春：22（1957年1月30日），頁227-228；〈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事由：平地山胞登記疑義，電復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6春：41（1957年2月23日），頁486。

居民數計算」、⁴⁰「原為平地山胞，此次登記期間，不願申請登記為平地山胞者，無強予登記之必要，前經核復有案」、⁴¹「當事人如不願登記為『平地山胞』者，自無強予登記之必要，仍應視為平地人民」。⁴²

從表面上來看，平地山胞認定似乎較具開放性與自主性。但從政府須反覆重申不得強迫個人登記來看，平地山胞認定在實務上應該是以集體登記為主。

（三）平埔族獲准登記為平地山胞

如同前述，山地同胞從一開始就不包含平埔族群。然而，1957年的兩道解釋令卻開了一扇門，讓平埔族人獲得加入平地山胞的機會。省政府於1月22日答覆屏東縣政府關於平地山胞登記疑義案，並將解釋令同時發給苗栗、臺東、花蓮等縣政府：

日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而戶籍簿種族欄記載為「熟」，於光復後繼續居住平地行政區域者，應否認定平地山胞乙節，應依照「平地山胞認定標準」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經聲請登記後，可准予登記為「平地山胞」。⁴³

3月11日，省政府民政廳再次答覆屏東縣政府關於平地山胞登記疑義案，並將副本抄送各縣政府：

日據時代居住於平地，其種族為「熟」者，應認為平地山胞。⁴⁴

前述西拉雅族人萬淑娟控訴政府的主要依據，便是第一道解釋令未發給臺南縣政府。然而，反對者卻也可以主張第二道解釋令的副本有抄送臺南縣政府，故平埔族人可登記為平地山胞的訊息已傳達。無論如何，這兩道解釋令提出的時

⁴⁰ 〈臺灣省政府代電／事由：為補充規定平地山胞登記標準一案，令仰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6春：44（1957年2月27日），頁524-525。

⁴¹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事由：平地山胞登記疑義案，電復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6春：61（1957年3月19日），頁764。

⁴²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事由：准函為請核示有關戶籍統計及平地山胞登記疑義一案，復希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6冬：39（1957年11月18日），頁618。

⁴³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為辦理平地山胞登記疑義一案，核復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6春：19（1957年1月26日），頁190。

⁴⁴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事由：平地山胞登記疑義案，電復查照〉，頁764。

候，平地山胞登記期間（1956年10月3日至12月31日止）業已結束。若無補救機會，平埔族人是來不及登記為平地山胞的。

（四）補辦平地山胞登記

1957年5月10日，省政府公告補辦平地山胞登記：

近部份縣市請求以尚有部份平地及山地區域平地山胞，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申請登記及未辦登記者，茲為謀補救起見，特規定自本年五月十日起，至七月十日止，兩個月內，准予補辦登記，逾期概不准再補辦登記。⁴⁵

1959年4月9日，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政府，給予第二次補辦平地山胞登記的機會：

近據部份縣市請求以：尚有部分平地山胞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申請登記及未辦理平地山胞登記，茲為謀補救起見，特規定自四十八年五月一日起至四十八年六月卅日止，准予補辦聲請平地山胞登記，逾期概不准再補辦登記手續。⁴⁶

1963年8月21日，省政府再次通令各縣市政府補辦平地山胞登記，這是最後一次機會了：⁴⁷

惟近迭據陳情，尚有部份平地山胞在前項規定期間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聲請登記，致未獲得平地山胞身分，茲為謀補救起見，特規定自五十二年〔按：1963〕九月一日起至五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准再補辦聲請平地山胞登記。⁴⁸

⁴⁵ 〈臺灣省政府公告／事由：為補辦平地山胞登記，公告週知〉，《臺灣省政府公報》46 夏：37（1957年5月13日），頁434。

⁴⁶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為補辦平地山胞登記一案，令仰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8 夏：8（1959年4月9日），頁75。

⁴⁷ 前揭林江義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說詞皆遺漏此次補辦登記。參見林江義，〈臺灣原住民族官方認定的回顧與展望〉，頁184；〈相關函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原民企字第0920018134號函〉，頁1-3~1-5。

⁴⁸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為補辦平地山胞身分登記一案，令仰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52 秋：47（1963年8月23日），頁2。

從表面上來看，有意登記為平地山胞的平埔族人共獲得3次登記的機會。若經過三次展期皆未登記，似乎是不願登記為平地山胞，無論其原因有多麼委屈。不過，這三次補辦登記皆未追認先前的兩道解釋令，更未明文准予平埔族人登記為平地山胞。因此，平埔族人可登記為平地山胞的訊息是否公告周知，不無疑問。

那麼，經過三次補辦登記之後，究竟有多少平埔族人登記為平地山胞呢？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有個重要的插曲值得一提。1956年9月舉行的戶口普查，恰於平地山胞認定展開的前夕，揭露平埔族群人口的重要訊息。

四、族系未詳之謎

（一）1956年戶口普查

戰後臺灣第一次戶口普查以1956年9月16日午前0時為標準時刻。⁴⁹按「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戶口普查實施方案」規定，調查項目應包含：「臺省籍人口，除填其縣市籍外，另填其祖籍，山地同胞填其族系。」⁵⁰根據這項規定，行政院戶口普查處進一步制訂「填表須知」：

「祖籍」限臺灣省籍者填寫，凡來自福建者填「福建」，來自廣東者填「廣東」，凡來自浙江者填「浙江」，餘類推，如申報義務人不能答復時，由普查員就其語系判別之。山地同胞在「祖籍」下填其族系之名稱，如：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曹〔按：鄒，以下同〕族、排灣族、魯凱族、雅美族、阿美族、卑南族等。⁵¹

隨後，印發給普查人員的《戶口普查人員手冊》中，關於「祖籍欄」的填記方法有更明確的規範：

⁴⁹ 〈總統令／四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總統府公報》688（1956年3月16日），頁2。

⁵⁰ 〈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戶口普查實施方案〉，《總統府公報》720（1956年7月6日），頁2-3。

⁵¹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代電／事由：轉發戶口普查監督員普查員等須知及實施方案各種附件，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5秋：23（1956年7月27日），頁277。

山地同胞之族系為泰雅、賽夏、布農、曹、排灣、魯凱、雅美、阿美、卑南等，就其所屬之一族系填寫於祖籍空格內。⁵²

本文一再指出，山地同胞原本就不包含平埔族群，故其族系名稱列舉原為高砂族的九族，相當順理成章。甚至，按照上述規範，族系的填寫僅限定於九族，連「其他」的空間都沒有。因此，平埔族人除非以九族之一的名義填寫，否則只能就其常用語言填寫為「福建」或「廣東」了。

王甫昌認為：「國民政府對於臺灣省籍人士籍別分類也相當武斷，特別是取消平埔族類屬的決定。……對於此一特別的人群類屬在 1956 年戶口普查中消失，國民政府連正式的說明或給訪員的指示都沒有。」⁵³ 事實上，「平埔族」這個人群類屬自戰後就不曾被官方認定，並不是到了 1956 年戶口普查時才被取消的。反倒是，行政院戶口普查處在〈戶口普查疑難問題解答彙編〉中承認了「平埔」：

問：本省籍中「平埔族」（本島原住民，已平地化）之「祖籍」應如何填記？

答：填寫「平埔」。⁵⁴

這個補充說明出版於 8 月 15 日，而普查人員分區講習的期間為 8 月 11 日至 8 月底。⁵⁵ 因此，這個訊息應有足夠時間傳達給大部分普查人員，並於 9 月的普查中獲得採用。

王甫昌認為：「過去被日本政府歸為『平埔族』者，可以說是被訪員任意的歸入其他類屬。」⁵⁶ 事實上，普查員被要求不可任意填寫。按「填表須知」規定：「普查員應將申報義務人回答之事實，直接記入普查表」，⁵⁷ 「普查員於預查完畢後，應複述一次，經申報義務人認可後，請其在規定處蓋章。」⁵⁸ 因此，平埔

⁵²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編，《戶口普查人員手冊》（臺北：臺灣省戶口普查處，1956），頁 109-110。

⁵³ 王甫昌，〈由「中國省籍」到「臺灣族群」：戶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頁 77。

⁵⁴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編，〈戶口普查疑難問題解答彙編〉，《中國內政》12:2（1956 年 8 月 15 日），頁 31。

⁵⁵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臺北：該處，1959），第 1 卷：台閩地區，戶口普查記述及統計提要，頁 22。

⁵⁶ 王甫昌，〈由「中國省籍」到「臺灣族群」：戶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頁 77。

⁵⁷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代電／事由：轉發戶口普查監督員普查員等須知及實施方案各種附件，希知照〉，頁 276。

⁵⁸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代電／事由：轉發戶口普查監督員普查員等須知及實施方案各種附件，希知照〉，頁 280。

族人在祖籍欄中無論是填寫「平埔」，或以九族之一的名義填寫，或就其常用語言填寫「福建」或「廣東」，按規定是自己選擇的。即使申報義務人無法回答而由普查員代為判定，也得聽過普查員複述，並親自蓋章認可。⁵⁹ 由此可見，在《戶口普查人員手冊》未預設「平埔」選項的情況下，仍然選擇填寫「平埔」的人，應當具有相當程度的平埔認同。

（二）族系未詳的訊息

1956年9月進行的戶口普查允許平埔族人填寫「平埔」。但當普查結果於1959年10月出版時，關於本省籍祖籍與族系的統計表格卻未出現「平埔」類別，原因不明。該表格於「族系」下分九族及「未詳」，共10個類別。⁶⁰ 那些在普查時填寫「平埔」的人口，在這個表格中只能放入「族系未詳」一欄了。

事實上，「族系未詳」人口的分布確實與平埔族群的聚居地吻合。圖一根據1935年（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的結果，描繪平埔族人口的分布。圖二根據1956年戶口普查的結果，描繪「族系未詳」人口的分布。兩相對照，其相似性是毫無疑問的。「族系未詳」人口超過500人的鄉鎮包括：苗栗縣後龍鎮，南投縣埔里鎮，臺南縣白河、大內、新化、左鎮4鄉鎮，高雄縣內門、六龜2鄉，屏東縣潮州、萬巒2鄉鎮，臺東縣長濱鄉，花蓮縣玉里、富里2鄉鎮。顯而易見，這些鄉鎮都是平埔族群的聚居地。⁶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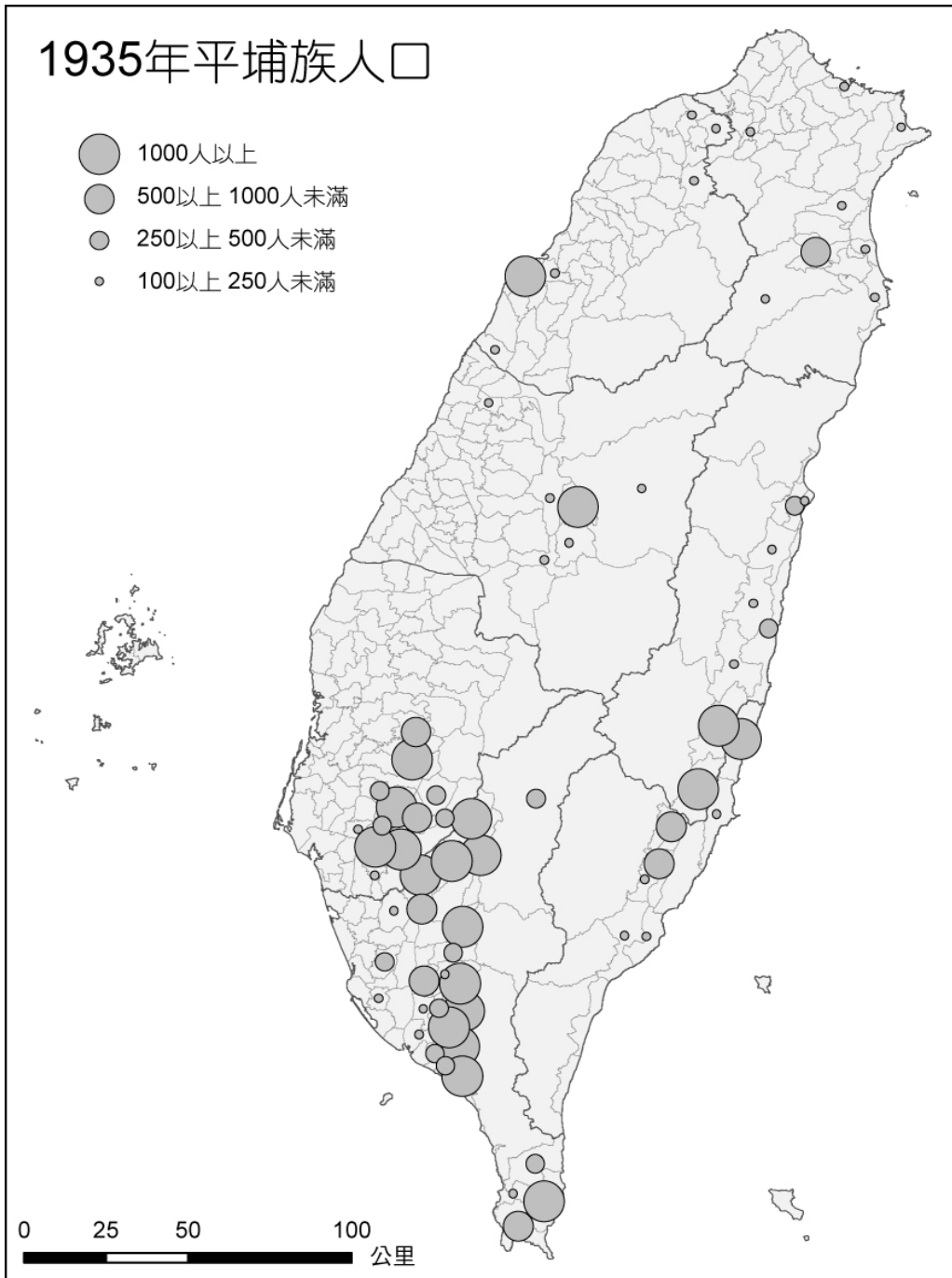
不過，「族系未詳」人口總數為2萬7,009，顯示填寫「平埔」的人口至多只有2萬7,009人，遠少於1943年的平埔族人口總數6萬2,119。⁶² 詹素娟推論這「固然可以視為十三年間有高達半數以上的人口流失，卻也說明仍有43.47%比例的人口維持其『熟番』的認知，尤其是認同。……有五成多的平埔族，在戶口普查時以『常用語』偏『福』或『廣』，而分別納入『祖籍福建』或『祖籍廣東』

⁵⁹ 不過，在普查員與申報義務人存在言語溝通障礙的情況下，我們不能排除有普查員便宜行事而任意填寫，且申報義務人不太瞭解普查員填寫什麼就蓋章的可能性。

⁶⁰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2卷：臺灣省（一）戶口總表及人口籍別，頁321-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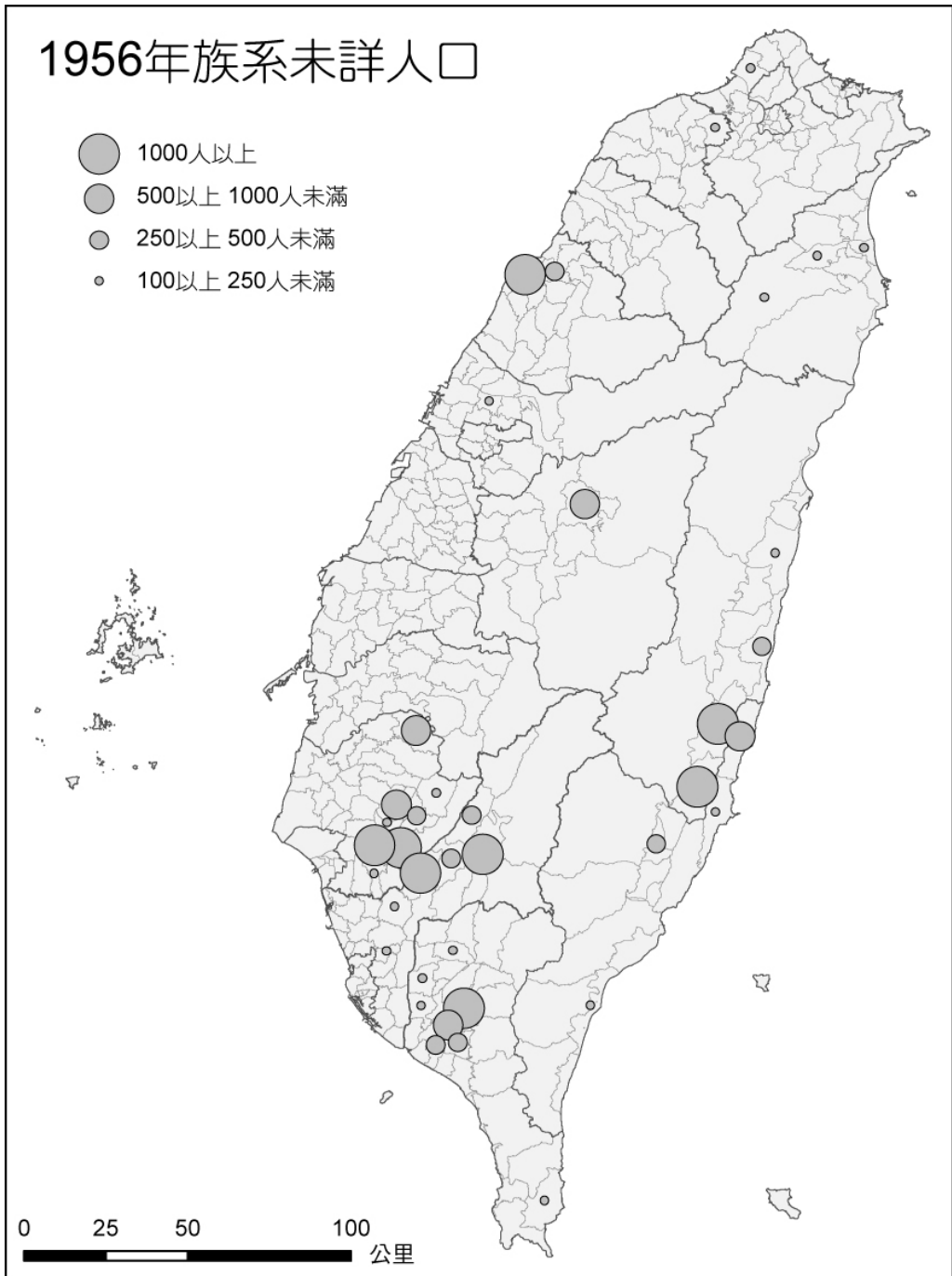
⁶¹ 這個關連性最早由筆者提出，參見葉高華，〈Out of Place〉（2008年12月4日），「地圖會說話」，下載日期：2012年5月21日，網址：<http://mapstalk.blogspot.tw/2008/12/out-of-place.html>。

⁶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92-93。



圖一 1935年（昭和十年）平埔族人口分布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國勢調查結果表（昭和十年）》（臺北：該部，1937），頁158-307。



圖二 1956年族系未詳人口分布

資料來源：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2卷：臺灣省（一）戶口總表及人口籍別，頁321-608。

的人群。」⁶³ 事實上，平埔族人除了填寫「平埔」而被放入「族系未詳」，或填寫「福建」、「廣東」之外，還有第三種可能：以九族之一的名義填寫祖籍欄。

以南投縣魚池鄉為例，當地在 1935 年時有平埔族 210 人、高砂族 34 人；⁶⁴ 到了 1956 年時有曹族 152 人，「族系未詳」7 人。⁶⁵ 顯而易見，魚池鄉原平埔族人大多以曹族的名義填寫祖籍欄。這不能排除是受到普查員的引導，或根本就是普查員代為判定。事實上，這些人的祖先（水社化番）直到日本時代才由化蕃編入熟蕃（平埔族），⁶⁶ 其認同應有別於一般平埔族。目前，他們已正名為邵族。

另一個經典的案例是屏東縣滿州鄉，當地在 1935 年時有平埔族 1,512 人、高砂族 81 人；⁶⁷ 到了 1956 年時有排灣族 767 人，阿美族 191 人，「族系未詳」179 人，以上三者合計 1,137 人。⁶⁸ 由此可見，滿州鄉原平埔族人填寫「排灣」者最多，一些填寫「阿美」，一些填寫「平埔」而被放入「族系未詳」，還有一些人可能填寫了「福建」或「廣東」。事實上，這些人原本就包含排灣族、排灣化的卑南族（斯卡羅人）與阿美族，只不過在日本統治之下被編入熟蕃（平埔族）。⁶⁹ 無論如何，「族系未詳」揭露的重要訊息是：1956 年時至多還有 2 萬 7,009 人在無預設選項的情況下回答自己是平埔族。換言之，當時平埔族人並未全數「躲在漢人背後」或「藏身漢人世界」。

五、平地山胞人口比對

那麼，究竟有多少平埔族人登記為平地山胞呢？詹素娟曾比對 1935 年平埔

⁶³ 詹素娟，〈「族系未詳」再思考：從「國勢調查」到「戶口普查」的人群分類變遷〉，《臺灣風物》60: 4（2010 年 12 月），頁 96。

⁶⁴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國勢調查結果表（昭和十年）》，頁 230-231。

⁶⁵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 2 卷：臺灣省（一）戶口總表及人口籍別，頁 447-448。

⁶⁶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臺北：該部，1908），頁 57。

⁶⁷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國勢調查結果表（昭和十年）》，頁 288-289。

⁶⁸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 2 卷：臺灣省（一）戶口總表及人口籍別，頁 527-528。

⁶⁹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總督府編，《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35），頁 379。

族人口與 1958 年平地山胞人口，得出臺灣西部最多只有 1,306 個平埔族人登記為平地山胞。⁷⁰ 本文擬以鄉鎮為單元，進行更細緻的比對。如同前述，平地山胞登記期間為 1956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一次補辦登記期間為 1957 年 5 月 10 日至 7 月 10 日；第二次補辦登記期間為 195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次補辦登記期間為 196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根據 1959 年度《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我們可以掌握第二次補辦登記完成後各鄉鎮之平地山胞人口。⁷¹ 1959 年底的統計資料在時間上仍然接近 1956 年戶口普查，有利於比對。可惜的是，第三次補辦登記完成後的 1963-1964 年度《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未揭載各鄉鎮之平地山胞人口。⁷² 筆者找到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製但未出版的 1964 年度（民國 53 年）《臺灣省戶口統計》，當中揭載該年底各鄉鎮之平地山胞人口，可用來比對最後一次補辦登記完成後的狀況。⁷³

（一）臺灣西部

表一列出西部平地山胞主要分布地於 1935 年國勢調查之平埔族、高砂族人口，1956 年戶口普查之「族系未詳」、九族人口，以及 1959 年底、1964 年底之平地山胞人口。為了突顯重點，表一僅列出平地山胞大於 20 人的 18 個鄉鎮。這 18 個鄉鎮已涵蓋臺灣西部大部分的平地山胞人口。⁷⁴

首先比對的是 1959 年底平地山胞人口除以 1935 年高砂族人口的比值，亦即表一的 C 欄除以 A 欄。這個比值如果異常偏高，不外乎兩種可能。其一，1935-1959 年間有大量高砂族人口遷入此地。其二，若無明顯人口遷移，且當地原有大量平埔族人口，則暗示有平埔族人登記為平地山胞。我們可以發現，南投縣魚池鄉（491%）、水裡鄉（1286%），屏東縣車城鄉（1271%）、滿州鄉（1267%）的平地山胞人口遠多於高砂族人口，但與原有平埔族人口差距不大。這四個鄉鎮應是（日

⁷⁰ 詹素娟，〈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2:2（2005 年 12 月），頁 155-160。

⁷¹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民國 48-50 年年報》（南投：該廳，1962），頁 104-111。

⁷² 這份資料僅揭載各縣市之平地山胞人口。參見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中華民國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52 年及 53 年資料》（南投：該廳，1965），頁 96-97、212-213。

⁷³ 民政廳編製，《臺灣省戶口統計（民國五十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圖書館藏），未刊稿，無頁碼。筆者比對其與 1964 年度《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中的各縣市平地山胞戶口，兩者完全吻合。

⁷⁴ 1959 年佔 96.4%；1964 年降為 86.2%，原因是有相當數量的平地山胞遷移至基隆市或高雄市。

本時代定義的)平埔族人最可能登記為平地山胞的地方。其中,魚池鄉、水裡鄉的平地山胞目前已正名為邵族;滿州鄉的平地山胞主要被歸類為排灣族和阿美族。至於車城鄉的狀況,過去鮮少有人注意,值得進一步探究。

苗栗縣南庄鄉(187%)有高砂族人口遷入的狀況,⁷⁵故無法確定是否有(日本時代定義的)平埔族人登記為平地山胞。⁷⁶屏東市1959年底的平地山胞人口多於1935年的高砂族人口(410%),很可能是高砂族遷移至都市的結果。高雄

表一 西部平地山胞主要分布地之人口比對

縣	鄉鎮	1935年國勢調查		1956年戶口普查		平地山胞		C/A	C/B	D/C
		平埔族	高砂族 A	族系 未詳	九族 B	1959 C	1964 D			
宜蘭縣	蘇澳鎮	241	776	62	139	107	42	14%	77%	39%
新竹縣	關西鎮	4*	186*	0	254	260	270	140%	102%	104%
	橫山鄉	2	42	0	46	59	69	140%	128%	117%
	北埔鄉	6	36	0	53	36	33	100%	68%	92%
	峨眉鄉	1	36	0	26	31	33	86%	119%	106%
苗栗縣	南庄鄉	62*	953*	1	1,683	1,779	2,075	187%	106%	117%
	獅潭鄉	17	95	24	143	162	185	171%	113%	114%
南投縣	魚池鄉	210	34	7	165	167	225	491%	101%	135%
	水裡鄉	110*	7*	73	1	90	96	1,286%	9,000%	107%
高雄縣	六龜鄉	2,757	10	2,500	80	41	62	410%	51%	151%
	甲仙鄉	1,829	4	470	22	22	32	550%	100%	145%
屏東縣	屏東市	538	31	249	147	127	131	410%	86%	103%
	高樹鄉	1,079	20	10	14	33	26	165%	236%	79%
	萬巒鄉	2,342	22	3,543	16	35	37	159%	219%	106%
	內埔鄉	1,989	20	31	398	31	15	155%	8%	48%
	枋寮鄉	1,499	29	20	92	79	76	272%	86%	96%
	車城鄉	157	7	0	106	89	137	1,271%	84%	154%
	滿州鄉	1,512	81	179	997	1,026	916	1,267%	103%	89%

* 利用大字數據按1956-1964年之鄉鎮範圍計算,計算方式詳見附錄。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國勢調查結果表(昭和十年)》,頁158-307;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2卷:臺灣省(一)戶口總表及人口籍別,頁321-608;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民國48-50年年報》,頁104-111;民政廳編製,《臺灣省戶口統計(民國五十三年)》,無頁碼。

⁷⁵ 1936-1937年,位於大湖郡のロツカホ、ヤバカン、ムケラカ等三社共425人遷入戰後南庄鄉的範圍內。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十六年版)》(臺北:該局,1942),頁20-21。

⁷⁶ 小部分賽夏族(南庄化番)於日本時代被編入熟蕃(平埔族)。這些人是否與其他被歸為高砂族的賽夏族一起取得山胞身分,從表一無法確認。

縣六龜鄉（410%）、甲仙鄉（550%）的山胞主要是布農族，⁷⁷ 可能是從荖濃溪上游遷入的。宜蘭縣蘇澳鎮 1959 年底的平地山胞人口遠少於 1935 年的高砂族人口（14%），原因是 1935 年位於蘇澳庄境內的南澳社和東澳社，在戰後被劃歸南澳鄉管轄。⁷⁸

第二個比對是 1959 年底平地山胞人口除以 1956 年九族人口的比值，亦即表一的 C 欄除以 B 欄。這個比值如果異常偏高，顯示有許多 1956 年時未被歸類為九族的人口登記為平地山胞。水裡鄉 1959 年底平地山胞人口遠多於 1956 年九族人口（9000%），顯示「族系未詳」人口登記平地山胞成功。另一個異常狀況發生於屏東縣內埔鄉，當地 1959 年底的平地山胞人口遠少於 1956 年的九族人口（8%）。這是因為當地有一批戰後遷入的山地山胞，不屬於平地山胞。⁷⁹

第三個比對是 1964 年底平地山胞人口除以 1959 年底平地山胞人口的比值，亦即表一的 D 欄除以 C 欄。這個比值愈高，則有人於最後一次補辦登記時成為平地山胞的可能性愈大。魚池鄉（135%）和車城鄉（154%）依然是可能性最大的地方；六龜鄉和甲仙鄉的比值雖高，但增加的人口很少。滿州鄉似乎有 100 人左右放棄平地山胞身分，這印證了省政府民政廳給予屏東縣政府的答覆：「貴縣滿州鄉平地山胞潘春娥等十人申請改為平地籍一節，准予照辦。嗣後平地山胞申請改為平地籍事宜，……無需先行報廳核准。」⁸⁰ 這個案例似乎可作為放棄論的證據。不過，相較於未放棄的人數，放棄平地山胞身分者在滿州鄉其實只是少數。

詹素娟將 1958 年底西部平地山胞的總數 4,483 人，扣除南庄、魚池、水裡、滿州等鄉的平地山胞 3,177 人，推論：「願意登錄為平地山胞的熟番應在 1,306 人之內。」⁸¹ 事實上，這 1,306 人中，許多人並不是熟番（平埔族）。以新竹縣關

⁷⁷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 2 卷：臺灣省（一）戶口總表及人口籍別，頁 511。

⁷⁸ 衛惠林、王人英，《臺灣土著各族近年人口增加與聚落移動調查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考古人類學系，1966），頁 77-79。

⁷⁹ 陳丁祥、蘇淑娟，〈國家發展大計下的原住民移住聚落：屏東縣三和村拼湊的地區內涵〉，《地理學報》37（2004 年 9 月），頁 99-122。

⁸⁰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事由：為貴縣平地山胞申請改為平地籍一案，電復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7 冬：30（1958 年 11 月 6 日），頁 448。

⁸¹ 詹素娟，〈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頁 155-160。

西、橫山、北埔、峨眉等鄉鎮為例，當地平地山胞大部分原本就是高砂族。按照本文的比對，臺灣西部只有魚池、水裡、車城、滿州等 4 鄉有明顯跡象顯示（日本時代定義的）平埔族人集體登記為平地山胞，其人數大約在 1,300 左右。但這些人多數是在日本統治之下才被編入平埔族，其認同應有別於一般的平埔族。除了這四個鄉鎮，人口統計無法證明臺灣西部其餘地方有平埔族人登記為平地山胞的案例。我們不能排除其餘地方有個別平埔族人登記為平地山胞，但此類案例只能透過戶籍資料檢驗。

（二）臺灣東部

由於臺灣東部的平埔族與阿美族混居，透過人口比對難以確認平埔族人是否登記平地山胞，但也不是毫無頭緒。表二列出東部 20 個平地山胞鄉鎮於 1935 年國勢調查之平埔族、高砂族人口，1956 年戶口普查之「族系未詳」、九族人口，以及 1959 年底、1964 年底之平地山胞人口。這 20 個鄉鎮涵蓋了臺灣東部大部分平地山胞人口。⁸²

如同前一小節，首先比對的是 1959 年底平地山胞人口除以 1935 年高砂族人口的比值，亦即表二的 C 欄除以 A 欄。我們可以發現，關山、池上、長濱、玉里、壽豐、豐濱、富里等鄉鎮不但比值偏高（皆大於 175%），且當地原本就有大量的平埔族人口。這是否意味著當地有平埔族人登記為平地山胞呢？由於平埔族與阿美族混居，這個問題有待更細緻的田野調查加以解答。

第二個比對是 1959 年底平地山胞人口除以 1956 年九族人口的比值，亦即表二的 C 欄除以 B 欄。顯而易見，比值偏高的只有豐濱鄉（118%）。這顯示豐濱鄉的「族系未詳」人口登記平地山胞成功，使 1959 年底平地山胞人口多於 1956 年九族人口。這些「族系未詳」人口應當屬噶瑪蘭族。

第三個比對是 1964 年底平地山胞人口除以 1959 年底平地山胞人口的比值，亦即表二的 D 欄除以 C 欄。關山、長濱、豐濱、富里等平埔族聚居地的比值偏高（皆大於 120%），是否意味著當地有平埔族人在最後一次補辦登記時成為平地山胞呢？由於平埔族與阿美族混居，這個問題也有待更細緻的田野調查加以解答。

⁸² 1959 年佔 99.4%；1964 年佔 99.3%。

表二 東部平地山胞主要分布地之人口比對

縣	鄉鎮	1935年國勢調查		1956年戶口普查		平地山胞		C/A	C/B	D/C
		平埔族	高砂族 A	族系 未詳	九族 B	1959 C	1964 D			
臺東縣	臺東鎮	181*	4,354*	64	5,560	5,413	6,210	124%	97%	115%
	成功鎮	248	5,596	149	7,847	8,417	9,933	150%	107%	118%
	關山鎮	509	971	333	2,153	2,257	3,040	232%	105%	135%
	卑南鄉	139*	6,452*	59	9,304	9,404	10,604	146%	101%	113%
	鹿野鄉	235	1,553	35	2,218	2,339	2,687	151%	105%	115%
	池上鄉	787	1,127	29	2,420	2,419	2,582	215%	100%	107%
	東河鄉	9	4,011	68	5,987	6,186	7,453	154%	103%	120%
	長濱鄉	1,478	3,431	575	5,751	6,029	7,423	176%	105%	123%
	太麻里鄉	75	2,764	181	3,716	3,844	4,169	139%	103%	108%
大武鄉	14	1,377	1	2,251	2,427	2,962	176%	108%	122%	
花蓮縣	花蓮市	289*	1,533*	94	2,410	2,351	2,799	153%	98%	119%
	鳳林鎮	52*	733*	5	1,641	1,668	2,135	228%	102%	128%
	玉里鎮	1,258	4,591	1,555	8,207	8,520	9,682	186%	104%	114%
	新城鄉	327*	388*	66	629	668	699	172%	106%	105%
	吉安鄉	113*	3,282*	2	4,487	4,596	5,394	140%	102%	117%
	壽豐鄉	266*	2,546*	128	4,700	4,905	5,677	193%	104%	116%
	光復鄉	104*	5,715*	3	7,175	7,204	8,122	126%	100%	113%
	豐濱鄉	405*	2,240*	379	3,584	4,217	5,253	188%	118%	125%
	瑞穗鄉	72*	3,565*	29	4,786	4,786	5,473	134%	100%	114%
富里鄉	3,118	746	1,539	2,005	1,884	2,298	253%	94%	122%	

* 利用大字數據按 1956-1964 年之鄉鎮範圍計算，計算方式詳見附錄。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國勢調查結果表（昭和十年）》，頁 158-307；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 2 卷：臺灣省（一）戶口總表及人口籍別，頁 321-608；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民國 48-50 年年報》，頁 104-111；民政廳編製，《臺灣省戶口統計（民國五十三年）》，無頁碼。

六、結論

1954 年的山地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和 1956 年的平地山胞認定標準，到了 1980 年時整合為「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⁸³ 1991 年，內政部根據上述認定標準，頒訂位階更高的「山胞身分認定標準」。⁸⁴ 1994 年，隨著「山地同胞」一詞由「原

⁸³ 〈臺灣省政府令／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臺灣省政府公報》69 夏：6（1980 年 4 月 8 日），頁 2。

⁸⁴ 〈內政部令／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總統府公報》5478（1991 年 10 月 14 日），頁 7。

住民」取代，「山胞身分認定標準」也修訂為「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⁸⁵ 到了 2001 年，原本的行政命令再由法律位階的「原住民身分法」取代。⁸⁶ 雖然位階不斷提高，名稱也由「山胞身分」改為「原住民身分」，但 1950 年代的認定標準仍延用了下來。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

-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⁸⁷

原住民族委員會解釋：「『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係指於政府准予登記期間，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⁸⁸ 所謂登記期間，指的就是 1956-1963 年的四次登記。由此可見，當代官方對於原住民身分的認定完全採認 1950 年代山胞身分認定的結果。大多數平埔族人之所以不具法定原住民身分，是因為他們在 1956-1963 年期間未登記為平地山胞。按照排除論的觀點，這些人被山胞身分認定排除在外。然而，史料顯示高砂族於戰後初期稱為高山族，隨即再改稱山地同胞。既然「山地同胞」這個人群類屬原本就不包含平埔族群，山胞身分認定便不存在排除平埔族群的問題。反倒是，政府曾經開了一扇門，讓平埔族人獲得加入平地山胞的機會。

那麼，為何大多數平埔族人沒有把握稍縱即逝的機會，完成平地山胞登記呢？按照放棄論的觀點，平埔族人「躲在漢人背後」、「藏身漢人世界」，因此不願登記為山胞。然而，放棄論無法解釋的疑點是，為什麼 1956 年 9 月時還有兩萬多人在無預設選項的情況下回答自己是平埔族，但到了 1957-1963 年三次補辦平地山胞登記時，大多數平埔族人卻缺席了呢？這個矛盾在臺灣西部特別明顯。1956 年時西部仍有 2 萬 1,692 人被歸類為「族系未詳」。但到了 1957-1963 年，

⁸⁵ 〈內政部令／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總統府公報》5939（1994 年 10 月 26 日），頁 9-10。

⁸⁶ 〈總統令／原住民身分法〉，《總統府公報》6377（2001 年 1 月 17 日），頁 25。

⁸⁷ 〈總統令／原住民身分法〉，《總統府公報》6377，頁 25。

⁸⁸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令〉，《行政院公報》15: 84（2009 年 5 月 5 日），頁 15377。

西部只有魚池、水裡、車城、滿州等4鄉有明顯跡象顯示（日本時代定義的）平埔族人集體登記為平地山胞，大約1,300人左右。但這些人多數是在日本統治之下被編入平埔族，其認同應有別於一般平埔族。我們不能排除其餘地方有個別平埔族人登記為平地山胞，但相較於1956年9月的調查，實在不成比例。

一個可能的原因是：政府雖曾給予平埔族人加入平地山胞的機會，但該訊息未傳達給大多數平埔族人。如同前述，當省政府解釋平埔族可登記為平地山胞時，登記時間早已結束了。等到省政府公告補辦登記時，並未追認先前的解釋令，更未明文准予平埔族人登記為平地山胞。更重要的是，即使平埔族人得知訊息而未前往登記，並不表示他們失去原住民認同。既然「山胞」這個人群類屬指的是日本時代的高砂族，平埔族人若不願登記為山胞，只能說他們不認為自己是高砂族，而不能說他們失去平埔族認同。在平地山胞身分認定的前夕，還有兩萬多人在無預設選項的情況下回答自己是平埔族，即為明證。

雖然1950年代的山胞身分認定不存在排除平埔族群的問題，但當前政府完全以山胞身分認定結果作為原住民身分的依據，仍導致平埔族人被剝奪原住民身分的事實。本文的論點是，欲解決平埔族群身分認定的爭議，有必要跳脫1950年代山胞身分認定的框架。這套框架，最初只是用來劃分租稅減免、升學優惠、選舉保障等特殊權益的界線，但行政上的方便措施不該成為劃分原住民界線的唯一依據。平埔族人爭取原住民身分的最佳途徑也許不是擠入「平地原住民」（原先的平地山胞）框架內，而是在既有的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框架外，爭取他們本該擁有的身分：平埔原住民。此種身分，有必要與既有的平地原住民特殊權益脫勾。如此，在沒有利益衝突疑慮的情況下，平埔族群與既有平地原住民更有可能同心協力，共同追求原住民族的福祉。

附錄 1956-1964 年鄉鎮範圍及 1935 年行政區域對照

1956-1964 鄉鎮範圍	1935 年行政區域
關西鎮	關西庄，新竹郡蕃地
南庄鄉	南庄，竹南郡蕃地
水裡鄉	集集庄內之社子、拔社埔，新高郡蕃地內之郡坑社，鹿谷庄內之牛輻、龜子頭
臺東鎮	臺東街內之臺東、馬蘭、旭村
卑南鄉	卑南區，臺東街內之利基利吉、猴子山、富原村、加路蘭，臺東支廳蕃地內之大南社
花蓮市	花蓮港街，平野區內之軍威、十六股、歸化
鳳林鎮	鳳林區，但馬太鞍、太巴塢除外
新城鄉	研海區，平野區內之平野村、加禮宛
吉安鄉	吉野區，平野區內之薄薄、里漏、荳蘭
壽豐鄉	壽區，新社區內之水璉尾
光復鄉	鳳林區內之馬太鞍、太巴塢，瑞穗區內之大和村
豐濱鄉	新社區，但水璉尾除外
瑞穗鄉	瑞穗區，但大和村除外

引用書目

《行政院公報》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臺灣省政府公報》

《總統府公報》

民政廳編製，《臺灣省戶口統計（民國五十三年）》，未刊稿。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圖書館藏。

林嘉琪、謝文華報導，〈3000平埔族人 要馬兌現正名支票〉（2009年5月3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12年5月21日，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may/3/today-life2.htm>。

黃博郎報導，〈西拉雅正名再開庭 縣府力爭〉（2010年5月29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12年5月21日，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may/29/today-south12.htm>。

葉高華，〈Out of Place〉（2008年12月4日），「地圖會說話」，下載日期：2012年5月21日，網址：<http://mapstalk.blogspot.tw/2008/12/out-of-place.html>。

陳俊安、葉高華，〈把原住民身分權還給熟男熟女〉（2009年1月6日），《蘋果日報》，下載日期：2012年12月9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property/20090106/31293378/>。

王甫昌

2005 〈由「中國省籍」到「臺灣族群」：戶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臺灣社會學》9: 59-117。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編）

1956 〈戶口普查疑難問題解答彙編〉，《中國內政》12(2): 26-35。

1956 《戶口普查人員手冊》。臺北：臺灣省戶口普查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

2003 《原住民身分法解釋彙編》。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江義

2003 〈臺灣原住民族官方認定的回顧與展望〉，收於潘朝成、劉益昌、施正鋒合編，《臺灣平埔族》，頁165-190。臺北：前衛出版社。

施正鋒

2010 〈西拉雅族的身分與政府的承認政策〉，《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3(1): 1-28。

段洪坤、陳叔倬

2008 〈平埔原住民族血源認定與文化認定的發展評析〉，《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1(1): 169-188。

陳丁祥、蘇淑娟

2004 〈國家發展大計下的原住民移住聚落：屏東縣三和村拼湊的地區內涵〉，《地理學報》37: 99-122。

詹素娟

2005 〈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2(2): 121-166。

2009 〈從差異到混同：日治初期「帝國臣民」架構下的熟番社會〉，收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頁71-10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2010 〈「族系未詳」再思考：從「國勢調查」到「戶口普查」的人群分類變遷〉，《臺灣風物》60(4): 77-100。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臺灣總督府（編）

-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

- 1959 《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1卷：臺閩地區，戶口普查記述及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戶口普查處。

- 1959 《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2卷：臺灣省（一）戶口總表及人口籍別。臺北：臺灣省戶口普查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

- 1962 《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民國48-50年年報》。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 1965 《中華民國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中華民國52年及53年資料》。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

- 1937 《國勢調查結果表（昭和十年）》。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臺灣總督府（編）

- 1944 《臺灣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

- 1944 《臺灣總督府第四十六統計書（昭和十七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 1945 《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 1942 《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十六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衛惠林、王人英

- 1966 《臺灣土著各族近年人口增加與聚落移動調查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考古人類學系。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

- 1908 〈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謝若蘭

- 2011 〈平埔族群正名運動與官方認定之挑戰〉，《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4(2): 121-142。

Exclusion or Renunciation ? Identification of Plains Tribes and Mountain Compatriots

Ko-Hua Yap

ABSTRACT

There exist two opposing camps offering explanations for why most plains tribes were not granted official recognition of their tribal status. On the one hand, the exclusion camp argues that most plains tribes were left out 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aboriginal status in the 1950s. On the other hand, the renunciation camp advocates that most plains tribes gave up being registered as aboriginals themselves. Nevertheless, contemporary aboriginal status follows completely the official identity granted during the 1950s. In view of the above controversy, this article seeks to clarify the contexts and the process of the official identification of tribal status.

Evidences from historical records indicate that *shanbao* were originally the Takasago aborigines and did not include the plains tribes. Nevertheless, the government had offered the plains tribes an opportunity to be registered as *pingdi shanbao*. During the census held in September 1956, more than 20,000 people responded that they were of the plains tribes but were subsequently absent from the registration of *pingdi shanbao* for reasons unknown. Perhaps, they were not informed of such registration or they did not identify themselves as Takasago aborigines. Nevertheless, failure to be registered as *pingdi shanbao* does not mean they lose their identity as aborigines. To resolve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ir identity would require a broader framework than the current process for official recognition of aboriginal identity.

Keywords: Takasago, “*Shanbao* (Mountain Compatriots)”, “*Pingdi Shanbao* (Mountain Compatriots in Plain Area)”, Ethnic Identification, Census